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1910號

聲 請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方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17759號），本院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方民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之三第一項第一款之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李方民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酒後駕騎動力交通工具，對其本人及其他用路人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皆具有高度之危險性；而被告猶於服用酒類後，已處於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狀態，執意駕車上路，並因而肇事致人受傷（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則被告漠視自身及公眾之安全，甚屬可議。兼衡被告經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37毫克。惟念及被告並無前科之素行。以及被告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暨其自述學歷為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業工之生活狀況（見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等一切情狀，乃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余建國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張琇涵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表明上訴理由，向
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

書記官 吳冠慧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